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新建工程」計畫(八里區)

第三場土地徵收公聽會紀錄

- 一、 事由：說明「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新建」工程簡介、興辦事業徵收土地勘選作業、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三、 地點：新北市八里區文化活動中心
- 四、 主持人：馬課長錫鈞 記錄:馬發珍、鄭閔中
- 五、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名單。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簽名單。
- 七、 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會中以簡報方式報告，詳附件簡報，摘要如下：

(一) 工址現況：

計畫路線南起臺北港聯外道路(台 61 甲線)，北迄至淡海新市鎮 1-3 道路止，全長約 6 公里。

沿線設置銜接台 64 線匝道、北堤匝道、八里端匝道；主線自中正路/沙崙路路口前降至平面，並設置往漁人碼頭匝道(濱海匝道)銜接中正路 2 段 51 巷，另於沙崙路底興建約 200m 明挖覆蓋隧道。

(二) 計畫效益：

1. 完工後可銜接臺北港二期聯外道路(台 61 甲線)，健全西濱快速公路網及擴大快速公路服務範圍至淡水河北岸，提供便捷之交通網路。
2. 縮短淡水及八里兩地產業活動及通勤距離(完工後淡水與八里間旅次不須繞行關渡大橋，縮短約 15 公里路程)，可擴大發展腹地，促進鄰近地區之繁榮發展。
3. 加強銜接淡水及八里兩地，串聯北部濱海(含臺北港特定區)及八里左岸遊憩活動，節省行車時間，促進觀光事業持續發展。
4. 淡江大橋興建後約可減少台 2 線竹圍路段及關渡大橋 30% 交通量，平均旅行速率可提升 11%，改善交通擁塞。
5. 預估通車後 30 年內，整體路網旅次可節省油耗約 97.67 百萬公升，

減少 CO₂ 排放約 22 萬公噸，可達到節能減碳之正面效益。

八、興辦事業徵收土地勘選作業

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本次徵收土地範圍位於「臺北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依上開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以徵收方式取得前應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九、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八里端地籍現況

1. 用地取得範圍共約 11.26 公頃，其中公有地 10.84 公頃，約占 96.3%；公私共有地 0.22 公頃，約占 1.9%；私有地 0.20 公頃，約占 1.8%。
2.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公有地將辦理撥用，私有地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

(二)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土地改良物之情形

1. 八里端連絡道路自紅水仙溪起東行，行經臨港大道，銜接已預留之橋梁(台 61 甲線)，北側為臺北港港區，內有行政大樓、台電施工中之大樓、台塑石油槽、廠商及其他設施等。
2. 東南側主要為帶狀隔離水域、空地及停車場，土地大多未開發。
3. 八里端連絡道路通過臺北港北堤後為沙灘、空地及公園。
4. 台 64 線及商港路往南經中山路路口後，兩側住宅大樓、商店、社區林立。

(三) 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詳如後附簡報。

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公益性評估

(一) 社會因素：

1. 影響人口之多寡
 - (1) 新北市近年人口呈成長趨勢，93 年~102 年間人口由 371 萬人增加為 395 萬人，增加 24.6 萬人，人口成長率 0.4%~1.04%。
 - (2) 淡水區人口成長更為迅速，93 年~102 年間人口由 12.6 萬人增加為 15.5 萬人，增加 2.9 萬人，成長率 1.41%~3.55%。
 - (3) 八里區人口亦呈正成長，93 年~102 年間人口由 3.1 萬人增加為 3.6 萬人，增加 0.5 萬人，人口成長率 0.83%~2.45%。

- (4) 淡江大橋(八里端)位於淡水河左岸，附近並無合法住宅及人口；連絡道沿臨港大道中央佈設，除臺北港港區範圍外，兩側為隔離水域、空地、沙灘、停車場，路權範圍內並無合法居住人口。
- (5) 興建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並不影響居民生活之便利，並將給予淡水、八里兩地區 19.1 萬人及大台北區域便捷之交通，施工期間更可提供當地就業機會。

2. 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及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用地範圍為隔離水域、空地、沙灘、停車場，並非人口稠密之住宅、商業社區，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及健康風險並無影響，預估通車後 30 年內，整體路網旅次可節省油耗約 97.67 百萬公升，減少 CO₂ 排放約 22 萬公噸，達到節能減碳之正面效益。

(二) 經濟因素

1. 對稅收、糧食安全、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之影響：

- (1) 施工期間可提供地區就業機會，增加地方稅收。完工後可改善交通狀況，減少旅行時間。
- (2) 計畫範圍多為隔離水域、空地、沙灘、停車場，平時並無種植水稻或蔬菜，並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無糧食安全問題。
- (3) 工程完工後，可增加快速公路服務範圍，改善台 2 線竹圍路段及關渡大橋交通擁塞，縮短通勤、工作時間，有效提供淡水、八里之人口來往，或至其他地區之工作旅次，確保經濟效益。

2.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

除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八里延伸線共構經費(約 13.3 億元)由新北市政府負擔外，其餘經費(約 141 億元)分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三方分攤，預定 109 年底全線通車。

3. 農林漁牧產業鏈及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 (1) 計畫範圍多為隔離水域、空地、沙灘，平時並無種植水稻、蔬菜、林木，亦無水產、畜牧養殖，並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徵收用地並無產業鏈問題。
- (2) 計畫範圍附近並無住宅社區，路線兩旁為農業區，多為隔離水域、空地、沙灘，不影響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徵收計畫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文化古蹟、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 計畫範圍多為空地，主橋構想緣於雲門舞集舞蹈，完工後與夕照融合之新風貌，將可提升城鄉自然風貌。

(2) 鄰近地區並無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遺址或歷史建築。

(3) 完工通車後交通更為便利、快速，民眾生活條件或模式更佳。

2. 徵收計畫對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計畫範圍內多為空地，沿線並未經過臺北港北堤濕地、挖子尾濕地及挖子尾自然保留區，徵收計畫對本地區生態環境並無影響。

3.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為交通建設，完成後交通更為便利、快速及安全，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屬正面提升。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完工後可擴大快速公路服務範圍，縮短淡水及八里兩地產業活動及通勤距離，擴大發展腹地，促進鄰近地區及國家產業軸帶之發展。

2. 永續指標：依「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政策白皮書(核定本)」針對公共工程需達成國家節能減碳之整體目標，並提出評鑑指標，包括以下作嵐材料(爐石粉、飛灰)等取代部份水泥-「綠色營建材料」、採高強度混凝土減少結構尺寸等及綠色內涵效益評估，可達永續指標。

3. 國土計畫：已避開相關重要開發計畫；所需用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配合行政院核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西部創新發展軸」之發展構想，本計畫之推動將有助城鄉轉型與永續發展的核心價值。

(五) 其他因素

淡江大橋完工後為臺灣第一座輕軌運輸系統與公路共構橋梁，主橋橋塔構想緣於雲門舞集舞蹈，完成後為全世界最長跨度之單塔不對稱斜張橋，除提供休憩功能空間外，並串聯淡水河兩岸鄰近遊憩景點，使淡江大橋與淡水夕照融合之美景，形塑國家門戶新地標。

必要性評估

(一)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制、合理關聯理由

1. 考量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進出交通之方便性、合理性，已將用地範圍縮至最小，土地作最經濟之利用。

2. 盡量使用空地，納入公有土地，降低私有地使用面積，並避免拆遷既有建築。

(二) 用地勘選有無可替代地區評估

路線大部分經過空地，盡量利用公有土地，避開鄰近住宅區，經評估無其他替代地區土地。

(三)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屬於永久設施，因此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其協議之內容應作成書面，並應記明協議之結果。如未能達成協議，應記明未達成協議之理由，於申請徵收時送交中央主管機關；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申請徵收。在採以一般徵收之方式前，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辦理用地取得，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

適當性評估

- (一) 目前八里端台 15 線、台 64 線、商港路及臨港大道平日或假日尖峰時段交通狀況良好，服務水準可維持 A 級；「淡江大橋及其聯絡道路」計畫完工後不致對周邊主要道路產生衝擊。
- (二) 淡水端之台 2 線竹圍路段佈設雙向 6 車道(4 快 2 混合車道)，現況平日或假日尖峰時段仍多呈壅塞狀態，道路服務水準於平日與假日大多降至 E 級。
- (三) 台 2 線(竹圍路段)拓寬施工中交通維持計畫無法執行、基督書院路段工程複雜困難等因素，實際不易克服及推動；拓寬後需設置人行道、停車帶、分隔帶及自行車道等設施，估計單向僅可增加 1 車道，交通問題改善有限。
- (四) 淡水河北側平面道路較無法有效改善關渡大橋交通問題。
- (五) 以公路建設計畫而言，現階段興建「淡江大橋及其聯絡道路」具適當性。

合法性評估

- (一)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8 年 12 月 13 日函復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0 日核復備查。
- (二) 行政院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交字第 1030121836 號函核定本案建設計

畫。

(三) 新增用地部分，本計畫依「土地徵收條例(100.1.6)」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舉辦公聽會，預計淡水區、八里區各辦理 2、3 場(合計 5 場)；目前已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12 月 3 日辦理八里區第 1、2 場公聽會，本場次為八里區第 3 場公聽會。

(四) 公有土地撥用、私有土地徵收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

(五) 施工中影響交通部分將依法向交通主管機關提出交通維持計畫。

十一、結論：本次公聽會經本局及相關單位人員於現場說明，無土地所有權人表示意見，簡報及會議紀錄將公告於公路總局網站最新消息(<http://www.thb.gov.tw/>)。如尚有不了解者，可以書面或電話(02-89541626 用地課承辦人:馬發珍(分機 152)、設計課承辦人:鄭閔中(分機 125))方式洽本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板新路 101 號 8 樓) 協助處理。

十三、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